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364號

03 被 告 吳少洋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少洋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7時30分許至同日17時55分許
11 期間，在宜蘭縣○○鄉○○路0段0巷00號之雙義活動中心飲
12 用半瓶米酒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13 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9時56分許，行經
16 宜蘭縣三星鄉○○路0段○○橋西側，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 三星分局執行擴大臨檢取締酒駕勤務佐警攔查，於盤查過程
18 中發現吳少洋身上散發濃厚酒味，經提供礦泉水予吳少洋漱
19 口後，當場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
20 19時57分，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26毫克（mg/l），而查
21 知上情。

2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少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被告之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舉發違反道
2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
27 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檢察官 洪景明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楊淨淳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4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